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針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及其內涵進行分析與討論。本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依據問卷資料進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及其內涵之分析與探討；第二節乃依據前節分析之結果進行與現行教師資格檢定之比較。

第一節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及其內涵之研究調查結果分析與探討

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及其內涵之研究，針對不同對象對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是否調整、是否加考數學以及科目調整之建議方案進行調查，根據諮詢委員意見，問卷發放對象分為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國小現職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曾考過教檢之考生、中央國民教育輔導團、家長團體聯盟、教師團體聯盟、民間教育改革團體以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等，國民小學方面，共發出 122 所學校，回收 71 所學校，每所學校最多填答 15 份，共回收 862 份，其中包括國小現職教師、實習輔導教師、以及曾考過教檢之考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方面，共發出 21 所，回收 19 所，每所最多填答 50 份，共回收 653 份，其中包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以及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2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方面，每個局或處發放 5 份，回收 18 縣市共 86 份；家長團體聯盟、教師團體聯盟、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方面，依其現有理監事員額發放，共回收 43 份；中央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方面，共發放 16 份，回收 4 份。然而，因全部對象之樣本數太大，因此僅採分層隨機發放、回收方式進行調查。共發出 3102 份，回收 1648 份，扣除無效樣本 6 份，共 1642 份。

壹、問卷調查結果之描述性統計

一、基本資料

(一) 性別

扣除未填答 6 份外，1642 份樣本中，女性為 1120 人，佔 68.2%，男性 495 人，佔 30.1%，未填答性別者 27 人，佔 1.6%，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性別統計表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女	1120	68.2
男	495	30.1
未填	27	1.6
總和	1642	100.0

(二) 身份別

在身份別統計部份以國小現職教師最多，共 791 人，佔 48.2%，其次為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培生，共 478 人，佔 29.1%，最少為中央國民教育輔導團代表，只有 4 人，佔 0.2%，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身分統計表

身份	人數	百分比(%)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153	9.3
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	55	3.3
國小現職教師	791	48.2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培生	478	29.1
曾考過教檢之考生	31	1.9
國教輔導團代表	4	.2
家長團體聯盟代表	26	1.6
教師團體聯盟代表	17	1.0
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	87	5.3
總和	1642	100.0

(三)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方面以大學居多，共 1025 人，佔 62.4%，其次為碩士或四十學分班，共 444 人，佔 27%，而以高中職或專科(含以下)最少，只有 34 人，佔 2.1%，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3 所示。

表 4-3 最高學歷統計表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高中職或專科(含以下)	34	2.1
大學	1025	62.4
碩士或四十學分班	444	27.0
博士	139	8.5
總和	1642	100.0

二、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之看法

(一) 對於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之了解程度

對於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是否了解，以了解選項最多，共 833 人，佔 50.7%；非常了解選項，共 145 人，佔 8.8%，兩者合計共約 60%；但相對的，仍有約四成的人對現行的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不了解以及非常不了解，可能是現行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只施行 6 年的緣故。其中國小現職教師不了解與非常不了解超過一半，值得注意的是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培生高達 35%竟然是不了解與非常不了解。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4 所示。

表 4-4 不同背景變項了解程度統計表

身分		了解程度				遺漏值	總和
		非常了解	了解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人數	63	77	9	4	0	153
	百分比(%)	41.2	50.3	5.9	2.6	.0	100.0
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	人數	2	32	20	1	0	55
	百分比(%)	3.6	58.2	36.4	1.8	.0	100.0
國小現職教師	人數	29	343	353	61	5	791
	百分比	3.7	43.4	44.6	7.7	.6	100.0

	(%)						
正在修習師資培	人數	25	275	167	8	3	478
育課程之師培生	百分比	5.2	57.5	34.9	1.7	.6	100.0
	(%)						
曾考過教檢之考	人數	11	19	0	1	0	31
生	百分比	35.5	61.3	.0	3.2	.0	100.0
	(%)						
國教輔導團代表	人數	1	2	1	0	0	4
	百分比	25.0	50.0	25.0	.0	.0	100.0
	(%)						
家長團體聯盟代	人數	1	16	8	1	0	26
表	百分比	3.8	61.5	30.8	3.8	.0	100.0
	(%)						
教師團體聯盟代	人數	7	9	0	1	0	17
表	百分比	41.2	52.9	.0	5.9	.0	100.0
	(%)						
教育局處教育行	人數	6	60	21	0	0	87
政人員	百分比	6.9	69.0	24.1	.0	.0	100.0
	(%)						
總和	人數	145	833	579	77	8	1642
	百分比	8.8	50.7	35.3	4.7	.5	100.0
	(%)						

(二) 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是否應調整

認為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是否應調整，以整體來看各約一半，若以身份別觀察之，則以家長、教師團體聯盟代表贊成調整的比例最高，而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培生約有 6 成是反對調整，可能是擔心他們的權益與可能增加負擔之故。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5 所示。由表 4-6 之交叉表可得贊成調整而又了解教檢考試科目的比例為 63.5%，仍占大多數。

表 4-5 是否贊成科目調整狀況統計表

身分		是否調整科目		總和
		是	否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人數	100	52	152
	百分比(%)	65.8	34.2	100.0

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	人數	25	30	55
	百分比(%)	45.5	54.5	100.0
國小現職教師	人數	408	377	785
	百分比(%)	52.0	48.0	100.0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培生	人數	196	282	478
	百分比(%)	41.0	59.0	100.0
曾考過教檢之考生	人數	10	21	31
	百分比(%)	32.3	67.7	100.0
國教輔導團代表	人數	4	0	4
	百分比(%)	100.0	.0	100.0
家長團體聯盟代表	人數	23	3	26
	百分比(%)	88.5	11.5	100.0
教師團體聯盟代表	人數	15	2	17
	百分比(%)	88.2	11.8	100.0
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46	41	87
	百分比(%)	52.9	47.1	100.0
總和	人數	827	808	1635
	百分比(%)	50.6	49.4	100.0

表 4-6 身份 * 了解程度 * 是否調整 交叉表

是否調整	身份		了解程度				總和
			非常了解	了解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是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人數	43	51	5	1	100
		在身份之內的	43.00	51.00	5.00	1.0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5.30	6.30	0.60	0.10	12.30
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	人數	人數	1	14	9	0	24
		在身份之內的	4.20	58.30	37.50	0.0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0.10	1.70	1.10	0.00	2.90
國小現職教師	人數	人數	16	190	162	29	397
		在身份之內的	4.00	47.90	40.80	7.3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2.00	23.30	19.90	3.60	48.70
正在修課程之師培生	人數	人數	9	115	67	3	196
		在身份之內的	4.60	58.70	34.20	1.5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1.10	14.10	8.20	0.40	24.00
曾考過教檢之考生	人數	人數	3	6	0	1	10
		在身份之內的	30.00	60.00	0.00	10.0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0.40	0.70	0.00	0.10	1.20
國教輔導團代表	人數	人數	1	2	1	0	4
		在身份之內的	25.00	50.00	25.00	0.0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0.10	0.20	0.10	0.00	0.50	
家長團體聯盟代表	人數	1	15	6	1	23	
	在身份之內的	4.30	65.20	26.10	4.3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0.10	1.80	0.70	0.10	2.80	
教師團體聯盟代表	人數	6	9	0	0	15	
	在身份之內的	40.00	60.00	0.00	0.0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0.70	1.10	0.00	0.00	1.80	
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3	32	11	0	46	
	在身份之內的	6.50	69.60	23.90	0.0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0.40	3.90	1.30	0.00	5.60	
總和	人數	83	434	261	35	815	
	在身份之內的	10.20	53.30	32.00	4.3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10.20	53.30	32.00	4.30	100.00	
否	身份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人數	20	26	4	2	52
	在身份之內的	38.50	50.00	7.70	3.8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2.50	3.30	0.50	0.30	6.50	
	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	人數	1	17	11	1	30
	在身份之內的	3.30	56.70	36.70	3.3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0.10	2.10	1.40	0.10	3.80	
	國小現職教師	人數	13	141	178	31	367
	在身份之內的	3.50	38.40	48.50	8.4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1.60	17.70	22.30	3.90	46.00	
	正在修課程之師培生	人數	16	160	100	5	282
	在身份之內的	5.70	56.70	35.50	1.8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2.00	20.10	12.50	0.60	35.30	
	曾考過教檢之考生	人數	8	13	0	0	21
	在身份之內的	38.10	61.90	0.00	0.0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1.00	1.60	0.00	0.00	2.60	
	家長團體聯盟代表	人數	0	1	2	0	3
	在身份之內的	0.00	33.30	66.70	0.0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0.00	0.10	0.30	0.00	0.40	
	教師團體聯盟代表	人數	1	0	0	1	2
	在身份之內的	50.00	0.00	0.00	50.0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0.10	0.00	0.00	0.10	0.30	
	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3	28	10	0	41
	在身份之內的	7.30	68.30	24.40	0.0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0.40	3.50	1.30	0.00	5.10	
總和	人數	62	386	305	40	798	
	在身份之內的	7.80	48.40	38.20	5.00	100.00	

整體的百分比(%) 7.80 48.40 38.20 5.00 100.00

(三) 贊成科目調整之原因

贊成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需調整者，各約有 3 成認為現行檢定考試科目不足以涵蓋國小教師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能與難以測出基本能力與態度。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7 所示。由表 4-8 之交叉表可得贊成加考而又了解教檢考試科目的比例為 54.5%。

表 4-7 贊成科目調整之原因統計表

贊成考試科目需調整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
本檢定考試科目不足以涵蓋國小教師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能	497	30.3
本檢定考試難以測出基本能力與態度	481	29.3
本檢定考試之信、效度尚有待考驗	196	11.9

表 4-8 身份 * 了解程度 * 是否加考 交叉表

是否加考		了解程度				總和
		非常了解	了解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是 身份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人數	28	24	5	4	61
	在 身份 之內的	45.9	39.3	8.2	6.6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3.8	3.3	.7	.5	8.3
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	人數	2	19	16	1	38
	在 身份 之內的	5.3	50.0	42.1	2.6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3	2.6	2.2	.1	5.1
國小現職教師	人數	12	186	195	32	428
	在 身份 之內的	2.8	43.5	45.6	7.5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1.6	25.2	26.4	4.3	58.0
正在修課程之師培生	人數	8	74	63	2	149
	在 身份 之內的	5.4	49.7	42.3	1.3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1.1	10.0	8.5	.3	20.2
曾考過教檢之考生	人數	5	6	0	0	11
	在 身份 之內的	45.5	54.5	.0	.0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7	.8	.0	.0	1.5
國教輔導團代表	人數	1	2	1	0	4
	在 身份 之內的	25.0	50.0	25.0	.0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1	.3	.1	.0	.5
家長團體聯盟代表	人數	1	6	4	0	11
	在身份之內的	9.1	54.5	36.4	.0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1	.8	.5	.0	1.5
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2	26	8	0	36
	在身份之內的	5.6	72.2	22.2	.0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3	3.5	1.1	.0	4.9
總和	人數	59	343	292	39	738
	在身份之內的	8.0	46.5	39.6	5.3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8.0	46.5	39.6	5.3	100.0
否身份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人數	21	38	4	0	63
	在身份之內的	33.3	60.3	6.3	.0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3.8	6.8	.7	.0	11.3
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	人數	0	11	2	0	13
	在身份之內的	.0	84.6	15.4	.0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0	2.0	.4	.0	2.3
國小現職教師	人數	10	95	99	18	223
	在身份之內的	4.5	42.6	44.4	8.1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1.8	17.1	17.8	3.2	40.1
正在修課程之師培生	人數	10	134	68	3	216
	在身份之內的	4.6	62.0	31.5	1.4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1.8	24.1	12.2	.5	38.8
曾考過教檢之考生	人數	4	6	0	0	10
	在身份之內的	40.0	60.0	.0	.0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7	1.1	.0	.0	1.8
家長團體聯盟代表	人數	0	10	4	1	15
	在身份之內的	.0	66.7	26.7	6.7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0	1.8	.7	.2	2.7
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1	10	5	0	16
	在身份之內的	6.3	62.5	31.3	.0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2	1.8	.9	.0	2.9
總和	人數	46	304	182	22	556
	在身份之內的	8.3	54.7	32.7	4.0	100.0
	整體的百分比(%)	8.3	54.7	32.7	4.0	100.0

(四) 不贊成科目調整之原因

不贊成考試科目需調整之原因，有 226 人(13.8%)，認為現行的考試科目足以涵蓋教師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能，有 176 人(10.7%)認為易造成考生恐慌，尚有 117 人(7.1%)認為教師專業知能足以勝任教學。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9 所示。

表 4-9 不贊成科目調整之原因統計表

不贊成考試科目需調整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
現行的考試科目足以涵蓋教師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能	226	13.8
教師專業知能足以勝任教學	117	7.1
易造成考生恐慌	176	10.7

(五) 是否應加考數學

除了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培生與曾考過教檢之考生外，其餘皆有超過半數的人認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應加考數學，而國小現職教師與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皆約有三分之二的人認為應加考數學。整體而言，有 925 人(56.8%)認為應加考數學。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是否應加考數學統計表

身分	是否加考數學		總和	
	是	否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人數	90	60	150
	百分比(%)	60.0	40.0	100.0
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	人數	36	19	55
	百分比(%)	65.5	34.5	100.0
國小現職教師	人數	526	255	781
	百分比(%)	67.3	32.7	100.0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培生	人數	166	311	477
	百分比(%)	34.8	65.2	100.0
曾考過教檢之考生	人數	12	19	31
	百分比(%)	38.7	61.3	100.0
國教輔導團代表	人數	3	1	4
	百分比(%)	75.0	25.0	100.0

家長團體聯盟代表	人數	21	5	26
	百分比(%)	80.8	19.2	100.0
教師團體聯盟代表	人數	14	3	17
	百分比(%)	82.4	17.6	100.0
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57	30	87
	百分比(%)	65.5	34.5	100.0
總和	人數	925	703	1628
	百分比(%)	56.8	43.2	100.0

(六) 贊成應加考數學的原因

贊成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應加考數學的原因中，以考量國民小學為包班制，數學為必備教學知能最多人選，達 770 人(46.9%)，其次為可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共有 543 人(33.1%)，最少則為現階段新進教師數學教學能力普遍不足，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贊成應加考數學的原因統計表

贊成應加考數學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考量國民小學為包班制，數學為必備教學知能	770	46.9
對國小數學教學有幫助	403	24.5
現階段新進教師數學教學能力普遍不足	260	15.8
可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543	33.1

(七) 不贊成應加考數學的原因

不贊成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應加考數學的原因中，以恐淘汰具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師與無法涵蓋國小所有「領域教學知識」最多，皆約 28%。而認為恐增加考生負擔，降低有志從事教職之學生報考意願者有 262 人(16%)，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不贊成應加考數學的原因統計表

不贊成加考數學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
恐增加考生負擔，降低有志從事教職之學生報考意願	262	16.0
無法涵蓋國小所有「領域教學知識」(如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	460	28.0
恐淘汰具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師	463	28.2

三、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建議方案之選擇

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建議方案共四案，以整體而言，選擇方案一之比例最高，共 634 人(48%)，其次為方案四有 268 人(20.3%)，除中央國教輔導團與家長、教師團體聯盟代表少數人外，其餘都以方案一為首選，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建議方案選擇統計表

身分	方案選擇					總和
	一	二	三	四	無效	
師資培育中心 人數	61	21	18	14	0	114
教授 百分比(%)	53.5	18.4	15.8	12.3	.0	100.0
國小實習教師 人數	19	7	3	17	1	47
之輔導教師 百分比(%)	40.4	14.9	6.4	36.2	2.1	100.0
國小現職教師 人數	274	120	80	157	1	632
百分比(%)	43.4	19.0	12.7	24.8	.2	100.0
正在修習師資 人數	203	62	66	51	0	382
培育課程之師 百分比(%)	53.1	16.2	17.3	13.4	.0	100.0
培生						
曾考過教檢之 人數	14	2	4	6	0	26
考生 百分比(%)	53.8	7.7	15.4	23.1	.0	100.0
國教輔導團代 人數	0	0	2	1	0	3
表 百分比(%)	.0	.0	66.7	33.3	.0	100.0
家長團體聯盟 人數	7	5	3	7	0	22
代表 百分比(%)	31.8	22.7	13.6	31.8	.0	100.0
教師團體聯盟 人數	16	0	0	0	0	16
代表 百分比(%)	100.0	.0	.0	.0	.0	100.0
教育局處教育 人數	40	12	11	15	1	79
行政人員 百分比(%)	50.6	15.2	13.9	19.0	1.3	100.0

總和	人數	634	229	187	268	3	1321
	百分比(%)	48.0	17.3	14.2	20.3	.2	100.0

選擇方案一中，有 297 人(46.8%)的人認為若「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考試時間以 120 分鐘較為合適，而總分則以 120 分最多人選，有 277 人(43.7%)。考科內容比例方面，則以 2:1 最多人選，有 322 人(50.8%)，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14~表 4-16 所示。

表 4-14 方案一之考試時間選項統計表

	次數(人)	百分比 (%)
1,100 分鐘	70	11
2,120 分鐘	297	46.8
3,140 分鐘	107	16.9
4,160 分鐘	144	22.7
5,180 分鐘(分段考，中間休息 20 分鐘)	1	0.2
5,視題數及難度而定	3	0.5
總和	634	100.0

表 4-15 方案一之總分選項統計表

	次數(人)	百分比 (%)
1,100 分	163	25.7
2,120 分	277	43.7
3,150 分	166	26.2
4,其他	2	0.3
4,200 分	8	1.3
4,視題數及難度而定	1	0.2
總和	634	100.0

表 4-16 方案一之考科內容比例選項統計表

	次數(人)	百分比 (%)
1,2:1	322	50.8
2,1:1	265	41.8
3,1:2	16	2.5
4,3:1	3	0.5
4,3:2	6	0.9
4,4:1	1	0.2
4,5:1	1	0.2
4,7:3	1	0.2
4,9:1	1	0.2
4,視題數及難 度而定	1	0.2
總和	634	100.0

其次方案四中，有 115 人(42.9%)的人認為若「教育原理與制度」與「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合為一考科，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較為合適，而總分則以 100 分最多人選，有 129 人(48.1%)。考科內容比例方面，則以 1:1 最多人選，有 178 人(66.4%)，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4-17~表 4-19 所示。

表 4-17 方案四之考試時間選項統計表

	次數(人)	百分比 (%)
1,80 分鐘	48	17.9
2,100 分鐘	115	42.9
3,120 分鐘	79	29.5
4,140 分鐘	22	8.2
5,看考試題型 選擇或申論	1	0.4
總和	268	100.0

表 4-18 方案四之總分選項統計表

	次數(人)	百分比 (%)
1,100 分	129	48.1

2,120 分	101	37.7
3,140 分	32	11.9
4,60 分	1	0.4
總和	268	100.0

表 4-19 方案四之考科內容比例選項統計表

	次數(人)	百分比 (%)
1,2:1	14	5.2
2,1:1	178	66.4
3,1:2	73	27.2
總和	268	100.0

第二節 科目調整建議方案與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之比較

由前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意見調查問卷」結果之分析可知，受訪者心目中關於科目調整之建議方案以方案一最為合適，其次則為方案四。茲將此二方案之實質內涵、優點及待商榷處分別說明如下：

一、方案一

(一) 考科內容：

1. 將「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且該考科設為檢定考試基本門檻（即該考科須達及格標準或一定標準為通過本檢定考試之必要條件，但不併入總分計算）。
2. 教育原理與制度。
3. 兒童發展與輔導。
4.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二) 實質內涵：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數學科教材教法」

(1) 考試時間：120 分鐘。

(2) 總分：120 分。

(3) 考科內容比例：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數學科教材教法=2：1

2.教育原理與制度：與現行制度相同。

3.兒童發展與輔導：與現行制度相同。

4.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現行制度相同。

(三) 優點：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並設定須達及格標準或一定標準為通過本檢定考試之必要條件，如此可針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之國語文及數學基本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2.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之分數達要求之基本門檻即可而不併入總分計算，不僅可排除外界對於考試科目較有利於特定領域專長教師之疑慮，亦可避免淘汰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師。

(四) 待商榷處：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後，關於「數學科教材教法」之考試內容及範圍仍處於研擬階段，未來仍須共同討論並確立其考科名稱。

2.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後之及格標準如何設定，尚待進一步討論。

二、方案四

(一) 考科內容：

1.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

2.數學科教材教法。

3. 兒童發展與輔導。

4. 「教育原理與制度」及「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合併為 1 個新考科。

(二) 實質內涵：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與現行制度相同。

2. 數學科教材教法：為新增之考科。

3. 兒童發展與輔導：與現行制度相同。

4. 「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 考試時間：100 分鐘。

(2) 總分：100 分。

(3) 考科內容比例：

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1：1

(三) 優點：

1. 可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2. 讓各界了解國小包班制下，數學為必備教學知能，進而重視數學教學能力之培養。

(四) 待商榷處：

1. 若將「數學科教材教法」獨立為一考科，恐造成增加考生負擔，降低有志從事教職者之報考意願。

2. 恐有圖利特定領域專長應考者之疑慮，間接淘汰具其他領域專長者。

3. 恐造成外界對於考試科目無法涵蓋國小所有「領域教學知識」(如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之疑慮。

經由上述對於兩方案之介紹，可瞭解到各有其優點及待商榷處，為了更進一步了解其與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之

異同，茲將兩方案與現行方案做比較，詳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方案一、方案四與現行方案之內涵比較表

方案 內涵	現行方案	方案一	方案四
考科內容	「共同科目 2 科+教育專業科目 2 科」 (一)共同科目： 1.國語文能力測驗 2.教育原理與制度 (二)教育專業科目： 1.兒童發展與輔導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共同科目 2 科(國小加考數學)+ 教育專業科目 2 科」 (一)共同科目： 1.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科教材教法(僅限國民小學類科) 2.教育原理與制度 (二)教育專業科目： 1.兒童發展與輔導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共同科目 1 科+新增科目 1 科+ 教育專業科目 2 科」 (一)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新增科目：數學科教材教法 (三)教育專業科目： 1.兒童發展與輔導 2.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 課程與教學(並為一新考科)
考試時間	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 100 分鐘 外，其餘各科目時間皆為 80 分鐘。	除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科教材 教法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科目 時間皆為 80 分鐘。	國語文能力測驗與教育原理與制 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為 100 分 鐘，數學科教材教法與兒童發展 與輔導為 80 分鐘。
總分	各應試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	除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科教材 教法滿分為 120 分外，其餘各科	各應試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

方案 內涵	現行方案	方案一	方案四
及格標準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目滿分皆為 100 分。 1. (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科教材教法)1 科成績須達一定及格標準，但分數不併入總成績平均。 2. 其餘各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且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